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相關內幕信息知情人買賣股票情況的
自查報告的核查意見

2021年3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92.2109%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对利安隆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进行了核查，利安隆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前 6 个月至《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即 2020 年 6 月 7 日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证券服务机构、相关专业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股票情况

经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除下列情况，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利安隆股票的情况。

1、上市公司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利安隆股票的情形

利安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利安隆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 (股)	结余股数 (股)	买入/卖出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0.11.10	20,000	20,000	买入
		2020.11.11	885,200	905,200	买入
		2020.11.12	2,319,344	3,224,544	买入
		2020.11.13	1,842,284	5,066,828	买入

上市公司已出具承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在 2020 上半年设立，系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收益良好和广大员工提出需求的背景下，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决策。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是诸多客观因素综合形成的：第一，公司在确认参与人员名单和份额上花费了一些时间，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第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实施完毕，即需要在 2020 年 11 月 13 日前完成股票购买，如员工持股计划未在规定时间内实施购买，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成立的风险，由于受当时二级市场股价波动的影响，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在截止日前的最后几天才分批次完成购买，买入价格相对处于高位；第三，作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者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相关员工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并不知晓重组筹划事项；

第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过户至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 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不具有内幕交易套利的可能。

综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系自主投资行为，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没有其他买卖利安隆股票的行为，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利安隆股票、从事市场操作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利安隆宣布终止本次交易前，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行为。”

（二）交易对方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股票情况

经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除下列情况，其余交易对方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利安隆股票的情况。

1、李媛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利安隆股票的情形

李媛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利安隆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 (股)	结余股数 (股)	买入/卖出
李媛	交易对方韩谦 配偶，交易对 方韩光剑母亲	2020.8.28	400	400	买入
		2020.8.31	400	-	卖出
		2020.10.14	4,050	4,050	买入
		2020.10.15	300	4,350	买入
		2020.10.16	4,350	-	卖出

李媛已出具承诺：“本人在买卖利安隆股票系基于自身对利安隆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利安隆股价走势的市场判断及自身的财务状况而作出的自主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利安隆股票交易的情形。

自查期间，买卖利安隆股票，系本人的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没有其他买卖利安隆股票的行为，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利安隆股票、从事市场操作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利安隆宣布终止本次交易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行为。”

2、李铁宁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利安隆股票的情形

李铁宁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利安隆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 (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李铁宁	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副总经理	2020.11.10	2,000	2,000	买入
		2020.11.30	2,000	-	卖出

李铁宁已出具承诺：“本人在买卖利安隆股票系基于自身对利安隆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利安隆股价走势的市场判断及自身的财务状况而作出的自主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利安隆股票交易的情形。

自查期间，买卖利安隆股票，系本人的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没有其他买卖利安隆股票的行为，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利安隆股票、从事市场操作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利安隆宣布终止本次交易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行为。”

3、徐春光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利安隆股票的情形

徐春光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利安隆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 (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徐春光	交易对方	2020.12.3	2,000	2,000	买入

徐春光已出具承诺：“本人在买卖利安隆股票系基于自身对利安隆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利安隆股价走势的市场判断及自身的财务状况而作出的自主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利安隆股票交易的情形。

自查期间，买卖利安隆股票，系本人的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没有其他买卖利安隆股票的行为，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利安隆股票、从事市场操作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利安隆宣布终止本次交易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行为。”

4、周丽红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利安隆股票的情形

周丽红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利安隆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 (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周丽红	交易对方、交易对方赵晓刚配偶	2020.11.20	100	100	买入
		2020.11.23	100	-	卖出
		2020.11.24	500	500	买入

		2020.11.25	900	1,400	买入
		2020.11.25	500	900	卖出
		2020.11.30	900	-	卖出
		2020.12.02	600	600	买入
		2020.12.04	700	1,300	买入
		2020.12.18	600	700	卖出
		2020.12.21	700	-	卖出
		2021.01.07	700	700	买入
		2021.01.08	100	800	买入
		2021.01.11	800	-	卖出

周丽红已出具承诺：“本人在买卖利安隆股票系基于自身对利安隆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利安隆股价走势的市场判断及自身的财务状况而作出的自主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利安隆股票交易的情形。

自查期间，买卖利安隆股票，系本人的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没有其他买卖利安隆股票的行为，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利安隆股票、从事市场操作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利安隆宣布终止本次交易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行为。”

（三）交易标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股票情况

经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除下列情况，其余交易标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利安隆股票的情况。

1、李媛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利安隆股票的情形

李媛系标的公司董事长韩谦的配偶，标的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韩光剑的母亲，自查期间买卖利安隆股票情形参见本核查意见（二）、1、李媛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利安隆股票的情形。

2、李铁宁自查期间存在卖出利安隆股票的情形

李铁宁系标的公司副总经理，自查期间买卖利安隆股票情形参见本核查意见（二）、2、李铁宁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利安隆股票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证券服务机构、相关专业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股票情况

经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证券服务机构、相关专业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利安隆股票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利安隆股票的情况。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了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所核查意见

根据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书面承诺以及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法律意见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 _____

杨开广

张明

许晶莹

2021年3月30日